证券代码: 870340

证券简称: 泰利达

主办券商: 恒泰证券

# 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公司银行借款及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 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

董事长徐拥军先生及董事徐赟先生于2017年9月26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保证合同,为泰利达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,保证期间为2017年9月26日至2018年3月27日。

公司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,于2017年9月26日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流动资金用于支付货款,借款期限为6个月。

本次银行借款是最高债权额度内借款,《最高债权额合同》编号为 A04003231709190047。

## 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徐拥军为泰利达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之一,直接持有20%的股权,据此,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徐赟为泰利达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、实际控制人之一,直接持有36%的股权,据此,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#### (三)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9月2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追认公司银行借款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,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回避人数后,3人同意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# 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徐拥军	江苏省如皋市丁 堰镇丁新东路 288 号	自然人	
徐赟	江苏省如皋市丁 堰镇丁新东路 288 号	自然人	

## (二) 关联关系

徐拥军为泰利达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之一,直接持有20%的股权,据此,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徐赟为泰利达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、实际控制人之一, 直接持有36%的股权,据此,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董事长徐拥军先生及董事徐赟先生于2017年9月26日为公司银

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。

##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不适用

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 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徐拥军及徐赟为公司银行借款进行担保并未收取任何费用,该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发展战略,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,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担保为公司借得南京银行 2000 万贷款,有效地补充了公司的现金流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29日